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中刘宏光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14 年 11 月 21 日刘宏光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 580,000 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 2014-074《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刘宏光先生该部分股份由 580,000 股调整为 754,000 股。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754,000 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截止公告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宏光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7,397,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2%，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75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累计质押股份 5,05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1 日